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斗门区湖中路建设工程

项 目 编 号 斗发改资〔2016〕180 号和斗发改资〔2017〕59 号

建 设 地 点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片区

验 收 单 位 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1 年 8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斗门区湖中路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交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 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改建和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斗水务审〔2016〕29号文，2016年11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书编号：SS20180227-078，2018年02月2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开工，2020年3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于2021年8月9日在珠海市斗门区主持召开了斗门区湖中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设计单位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斗门区湖中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斗门区湖中路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斗门区白藤片区，湖中路西起环湖南路与环湖路交叉口，东至湖滨二路。斗门区湖中路建设工程包括湖中路西段及湖中路东段，全长约为1260.062m，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其中湖中路西段长777.997m，建设内容包含沥青混凝土罩面、人行道改造、路灯、绿化等，湖中路东段长482.065m，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含软基处理）、给水、雨水、污水、预留沟、电缆沟、路灯照明、交通设施、安监设施等市政配套工程，根据规划并预留通信、燃气等管位。本项目

建设总投资 7460.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36.52 万元。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并已于 2020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以斗水务审〔2016〕29 号文《关于〈湖中路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4.95hm^2 ，其中 4.48hm^2 为项目建设区， 0.47hm^2 为直接影响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施工过程中并未扰动直接影响区，本次对项目建设区范围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为 4.48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经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获得斗门区湖中路建设工程（临时）——道路、软基、给排水、雨水渠、基坑、电力通信管沟、交通、安监、照面、景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768m；（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92hm^2 、全面整地 0.08hm^2 、铺植草皮 0.08hm^2 ；（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000m、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拦挡 300m、彩条布苫盖 800m^2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我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斗门区湖中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

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 4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31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5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7.83%，林草覆盖率达 20.09%，本项目五项指标基本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运营管理机构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廖俊智

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廖俊智	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 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廖俊智	建设单位
成 员	赵晓灵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晓灵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周末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周末	
	黄天颖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天颖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肖经涛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总监	肖经涛	监理单位
	张响荣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张响荣	设计单位
	曹刚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刚	施工单位